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
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钧仪衡验字〔2023〕第 058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波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目负责人：张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编制人员：冉文容

监测人员：唐学文、张瑶、马志军、吴若愚、鲁的娟、李泽昊、武芳

审核人员：秦斐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3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0-6620130
传真：	/	传真：	0990-6620130
邮编：	834700	邮编：	83400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伊路 68 号	地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3112050007

名称: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07-02

有效期至:2026-07-01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哈浅 21-10 井场	哈浅 21-10 井场储油罐
	
哈浅 21-10 井场周边	哈浅 21-10 井场平整及道路
	
哈浅 21-支平 11 井场	哈浅 21-支平 11 井场储油罐
	
哈浅 21-支平 11 井场周边	哈浅 21-支平 11 井场平整

	
哈浅 21-支平 12 井场	哈浅 21-支平 12 井场储油罐
	
哈浅 21-支平 12 井场平整	哈浅 21-支平 12 井场平整
	
哈浅 21-支平 12 井场周边	哈浅 21-支平 12 井场周边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6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8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10
表 4、工程概况.....	12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3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40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9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塔地环字〔2023〕134 号，2023 年 7 月 10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和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11 月~12 月		
设计产能	新钻 3 口评价井	实际产能	新钻 3 口评价井		
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开始阶段试油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比例	8.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40	环保投资（万元）	66	比例	5.7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 2023 年 6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塔地环字〔2023〕134 号）。</p>				

(3) 项目新钻 3 口评价井，哈浅 21-10 井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开钻，2023 年 7 月 29 日完钻，哈浅 21-支平 11 井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钻，2023 年 7 月 30 日完钻，哈浅 21-支平 12 井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钻，2023 年 7 月 30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4)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3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3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
2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3 年 11 月 4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
5	调试公示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
6	试油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开始阶段试油
7	自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
8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
9	监测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
10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
11	内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
12	评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占地及恢复情况
		动植物	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
	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水	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环境质量	土壤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土壤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境空气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调查因子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占地（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管线、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管线及井场占地对植被影响及恢复情况。</p> <p>(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试油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测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p> <p>(3) 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p> <p>(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期产生的岩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p> <p>(5) 声环境 调查井场施工期噪声情况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文物、无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显著		

	变化。
调查重点	<p>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2）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 （5）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 （6）调查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7）调查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8）核实工程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 $>2.0\mu\text{m}^2$ 的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悬浮固体含量及含油量，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3-1。			
	表 3-1 回注水水质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回注水	悬浮物固体含量	35.0mg/L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 $\geq 2.0\mu\text{m}^2$ 的要求
		含油量	100.0mg/L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井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非甲烷总烃	4.0	GB39728-2020	
	硫化氢	0.06	GB14554-1993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3。				
表 3-3 井场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土壤：				
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见表 3-4。				

表 3-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1	砷	60	6	汞	38
2	镉	65	7	镍	900
3	铬(六价)	5.7	8	石油烃(C10~C40)	4500
4	铜	18000	9	pH	/
5	铅	800	/	/	/

5.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各项指标见表 3-5:

表 3-5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2.0~12.5	7	镉≤	20
2	六价铬≤	13	8	砷≤	80
3	铜≤	600	9	苯并芘≤	0.7
4	锌≤	1500	10	含油率(%)≤	2
5	镍≤	150	11	含水率(%)≤	60
6	铅≤	600	12	COD(mg/L)	150

总量控制
指标

项目为评价井钻井项目,无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井位部署示意图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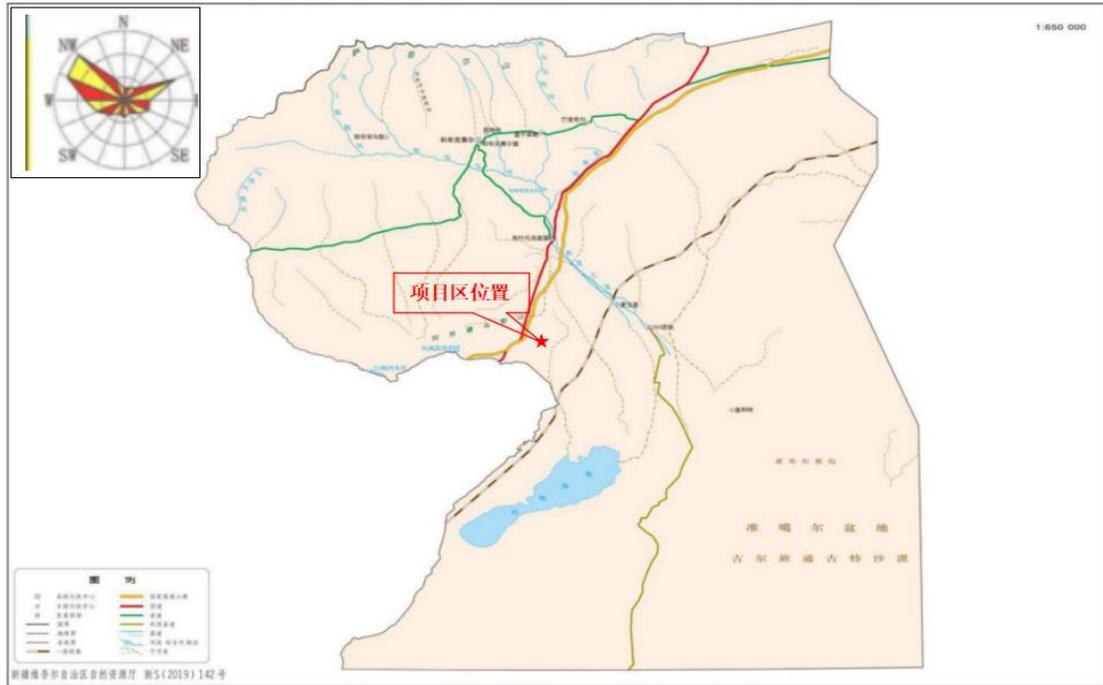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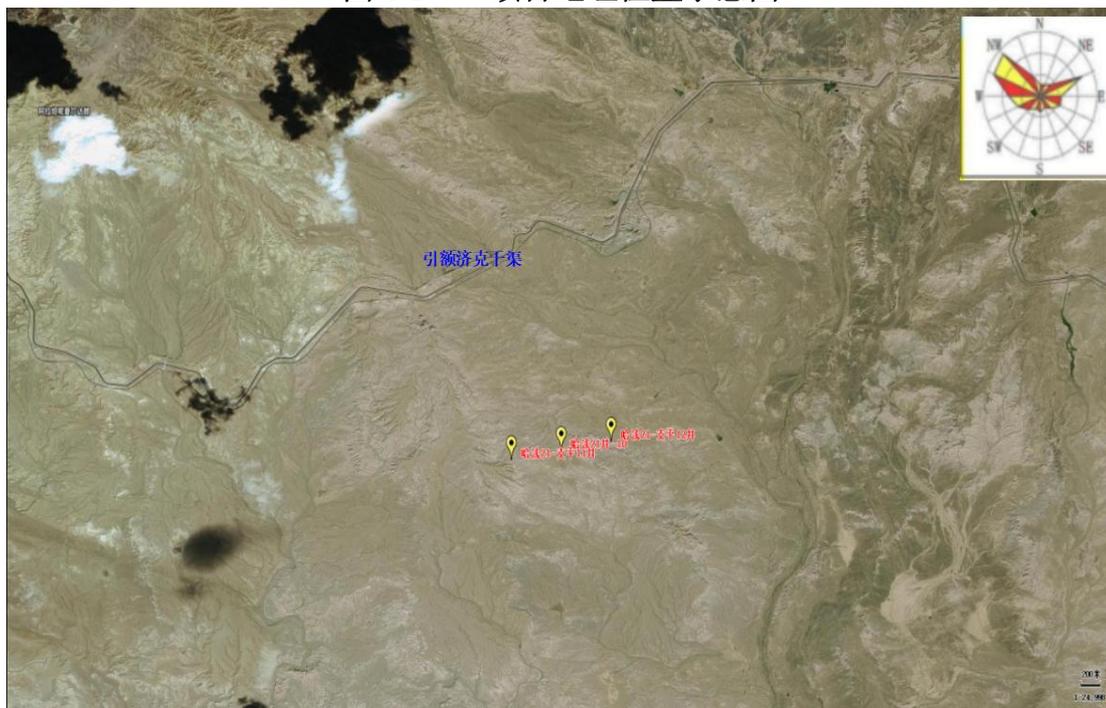


图 4-2 井位部署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钻 3 口评价井，完钻后进入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钻井总进尺 2516m，钻井天数 46 天；钻井工程实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采油井部署情况一览表

井号	地理位置坐标	井深 (m)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钻井天数	备注
哈浅 21-10 井	N46°11'0.96"	580	2023/7/23	2023/7/29	7d	直井
	E85°57'22.00"					
哈浅 21-支平 11	N46°10'57.29"	978	2023/7/10	2023/7/30	21d	水平井
	E85°56'55.68"					
哈浅 21-支平 12	N46°11'4.74"	958	2023/7/13	2023/7/30	18d	水平井
	E85°57'48.22"					
合计		2516	/	/	46d	/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部署评价井 3 口，建设 3 座钻井井场；井场设置放喷管线 2 条；在井场附近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营地并新建简易临时道路。	部署评价井 3 口，建设 3 座钻井井场；井场设置放喷管线 2 条；新建简易临时道路，钻井队在井场内设置临时生活移动板房，用于钻井队生活，未在井场外设置集中生活营地。	未在井场外设置生活营地，其余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部署评价井哈浅 21-10 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哈浅 21-支平 11 井和哈浅 21-支平 12 井均采用三开钻井方式采取二开钻井方式。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每开次完钻后进行固井作业，井场配备钻机 1 套。	部署评价井哈浅 21-10 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哈浅 21-支平 11 井和哈浅 21-支平 12 井均采用三开钻井方式采取二开钻井方式。采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每开次完钻后进行固井作业，井场配备钻机 1 套。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施	泥浆不落地装置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用于分离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用于分离钻井岩屑及钻井液。	与环评一致
	井控装置	防止钻井及试油时产生井喷。	设置井控装置，防止钻井及试油时产生井喷，经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未发生井喷事故。	与环评一致

	施工动力	井场配备柴油机、柴油发电机以及柴油罐。	井场配备柴油机、柴油发电机以及柴油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井下作业用水依托乌尔禾区，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项目生活用水及井下作业用水依托乌尔禾区，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井场生活营地设置临时储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值班板房供钻井队生活，钻井周期较短，井场设置临时旱厕，钻井结束后已对旱厕进行掩埋覆盖。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未设置生活营地，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钻井队自备柴油发电机提供。	钻井队自备柴油发电机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与环评一致
		柴油机燃烧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与环评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井场设置放喷管线，未设置放喷池，钻井及试油期未发生井喷事故。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分离后的钻井液回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分离后的钻井液回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油藏。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在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 1 座临时储集池，用于生活污水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乌尔禾污水处理厂。	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和临时旱厕，钻井周期较短，完井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生活垃圾收集箱，施工期职工生活垃圾运至附近环卫部门收集点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定期清运至 128 团生活

	物		进行统一处理。	垃圾填埋场处理。	
		钻井固废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其中分离后的钻井液回用，钻井岩屑在岩屑罐暂存，定期将钻井岩屑清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其中分离后的钻井液回用，钻井岩屑在岩屑罐暂存，分别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用储罐集中收集后与废润滑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用储罐集中收集后与废润滑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场地平整、清理和自然恢复	场地平整、清理和自然恢复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运往约 30km 处的乌尔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运往约 30km 处的乌尔禾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及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外排。	试油采出液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依托，与环评一致
		钻井固废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分离后的钻井岩屑在岩屑罐暂存，定期将钻井岩屑清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分离后的钻井岩屑在岩屑罐暂存，钻井岩屑分别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4.2 依托工程

4.2.1 春风二号联合站

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距克拉玛依市约70km，始建于2013年4月。2013年11月20日原油处理系统进油投产，2013年11月23日污水外输系统开始投产运行，11月30日装车台投产运行，标志着春风二号联合站顺利投产运行。目前采用“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污水外输、消防等功能。

春风二号联合站包含在春风油田排612块白垩纪产能建设工程中，自治区环保厅2014年5月以（新环函[2014]666号文）予以批复，2018年9月组织环保竣工验收会，并通过验收。春风二号联合站运行情况现状见表4-3。

表4-3 春风二号联合站运行情况表

站场名称	设计原油处理能力		实际原油处理量 (t/d)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t/d)	实际污水处理量 (t/d)
	(万 t/a)	(t/d)			
春风二号联合站	60	164	1150	10000	6900

综上所述，春风二号联合站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附竣工验收合格函），并正常运行多年，本项目产生废水量少，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措施可行。

4.2.2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项目钻井期水基岩屑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原第七师环境保护局《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17】192号）并已于2019年11月19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报告验收合格的函》（师环验【2019】150号）。该单位处置场所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为“化学脱稳+压滤离心+混凝沉降”，实现钻井废液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

4.2.3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前山工业园区, 建设2万t/a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施一套, 将废弃泥浆经过回收暂存处理—机械分离—絮凝沉淀—机械压缩等过程处理后, 将固相物质制成泥饼送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6】114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30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2.4 128团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运往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128团9连北3km, 距离工程区约20km, 运行良好。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2017年8月以(师环函(2017)118号文)对128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比《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塔地环字(2023)134号)内容,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 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

1、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17635m², 均为临时占地, 主要包括钻井井场、临时道路及防喷管线, 占地类型为牧草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临时使用土地许可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占地情况见下表4-4。

表 4-4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占地		实际占地		备注
	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井场	3 座	12375	3 座	12375	55m×75m/井
临时道路	700m	4900	700m	4900	道路宽7m
生活营地	1 座	2000	0 座	0	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
放喷管线	3 井	360	3 井	360	120m ² /井
放喷池	6 个	600	0 个	0	0
合计	/	20235	/	17635	/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及试油，井场主要设备设施包括钻井工作区、泥浆循环系统、材料区等，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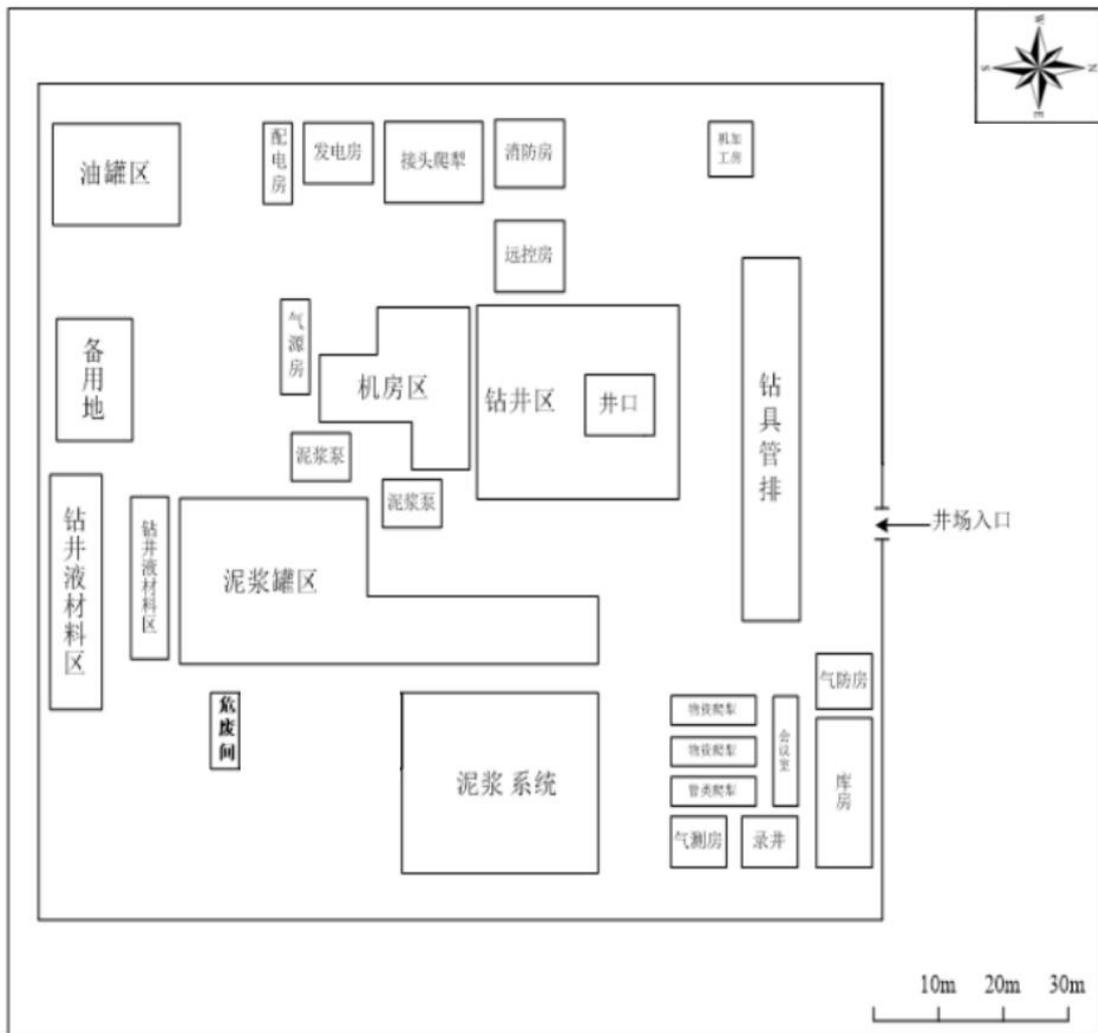


图 4-2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6%；实际总投资 1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9%，

主要用于风险防控、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污染种类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及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及措施		
	环保设施/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设施/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井场防尘设施	3 套	3	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	3 套	3
	伴生气放喷设施	3 套	12	井场设置防喷管线	3 套	3
	钻井井口防喷器	3 套	12	钻井井口防喷器	3 套	12
废水处理设施	防渗污水收集池	1 座	2	临时旱厕, 施工结束后覆土填埋	3 套	2
	试油期井下作业废水清运	3 套	3	试油期井下作业废水清运	3 套	3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套	1.5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套	1.5
	危废暂存间	1 座	5	危废暂存间	3 座	3
	泥浆不落地系统	3 套	60	泥浆不落地系统及岩屑处置	3 套	25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植被保护措施及植被自然恢复, 防止土地沙化	/	15	井场平整、植被保护措施及植被自然恢复, 生态补偿	/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3 套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3 套	1.5
环境风险	井场配备灭火器、沙土, 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3 套	5	井场配备灭火器、沙土, 重点防渗区域铺设防渗膜	3 套	3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5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竣工验收等		6
合计			125	/		6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本次评价仅为油井的勘探过程, 不涉及其开采和集运, 主要是对油层进行勘探, 从而获取相关技术参数, 如果勘探过程中未出现油气显示或油气显示不能达到工业开采要求, 建设单位将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 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 如果勘评价井油气显示能够达到工业开采要求, 将对勘评价井进行临时封井, 暂时封存, 转入该区域产能开发方案井中, 并重新在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另行评价。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包括主要包括钻前工程(平整井场、井场基础建设以及钻井设备安装等)、钻井工程(钻井和固井等)、试油和完井作业后井队的搬迁及废弃物的无害化治理。项目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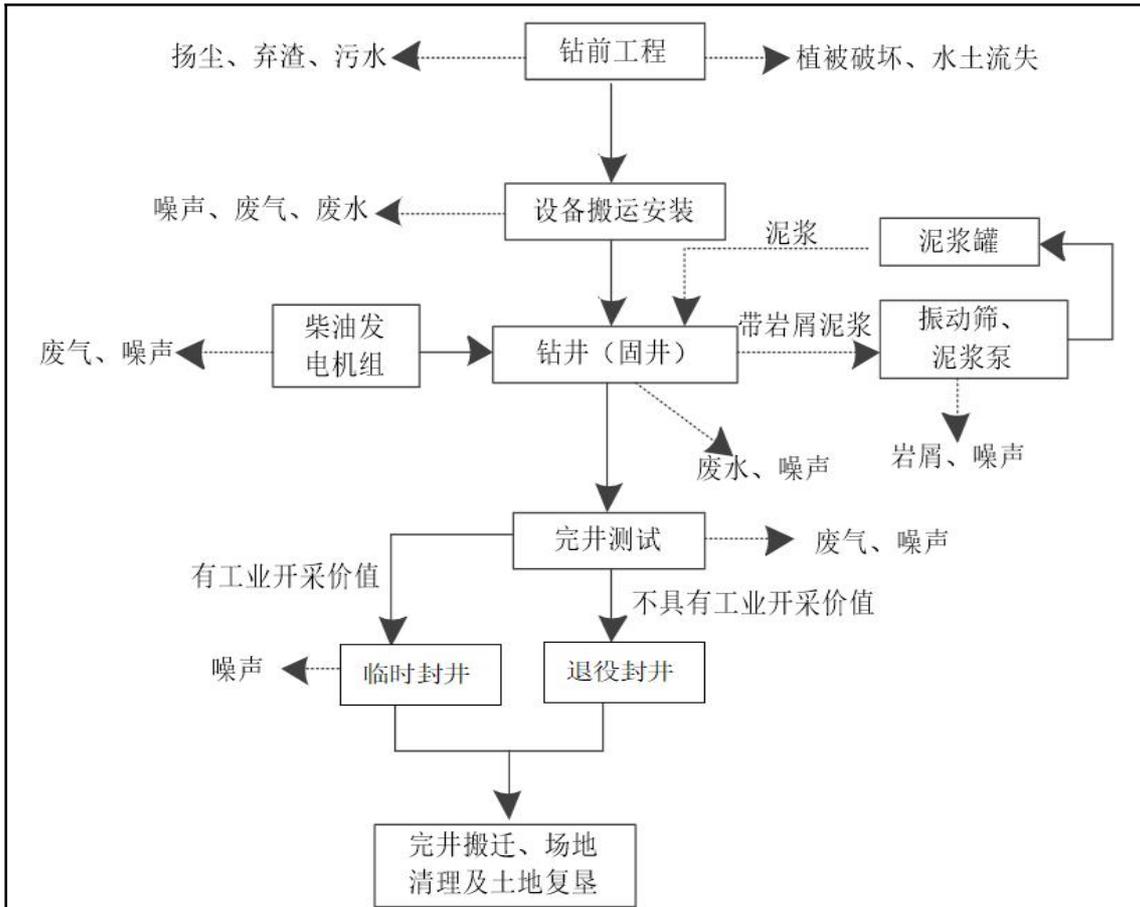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钻前工程

钻前准备，铺垫井场，井场平整、钻井设备进场安装，钻井材料进场等。

2、钻井工艺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注入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钻井液循环利用，以保证持续钻进。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4-6。

项目共部署 3 口评价井，哈浅 21-10 井为直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哈浅 21-10 井井身结构见表 4-6，井身结构示意图见图 4-4。

哈浅 21-支平 11 井和哈浅 21-支平 12 井为水平井，均采用三开钻井方式，以哈浅 21-支平 11 井为例，水平井的井身结构见表 4-7，水平井井身结构见图 4-5。

表 4-6 哈浅 21-10 井井身结构设计说明

开钻顺序	钻头尺寸 (mm)	井深 (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封固段 (m)
------	--------------	-----------	--------------	----------	-----------

一开	Φ346.1	106.00	Φ273.1	105.01	0~106.00
二开	Φ241.3	590.00	Φ177.8	579.97	0~57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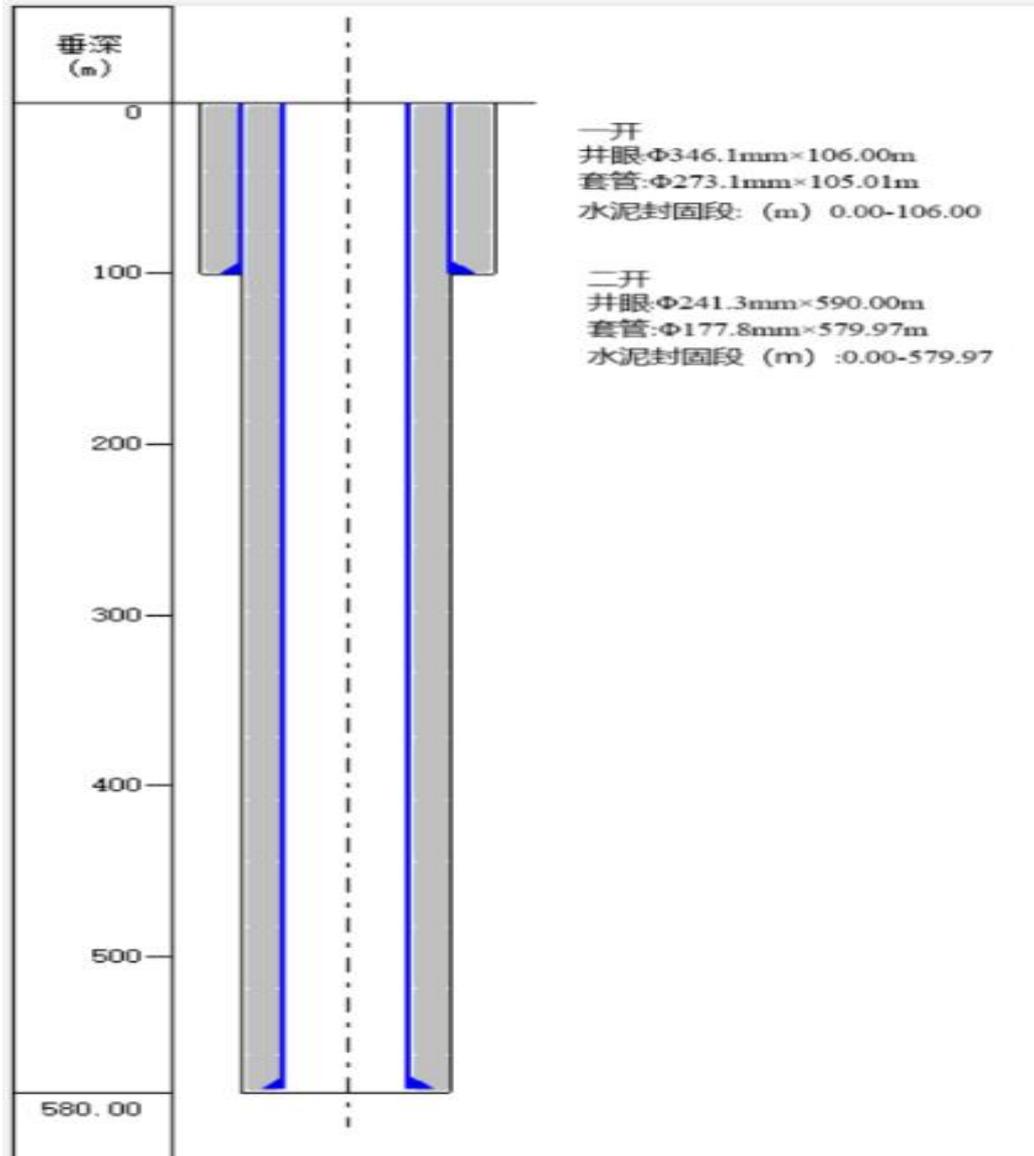


图 4-4 哈浅 21-10 井身结构示意图

表 4-7 哈浅 21-支平 11 井井身结构设计说明

开钻顺序	钻头尺寸 (mm)	井深 (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封固段 (m)
一开	Φ444.5	60.00	Φ339.7	60.00	0-60.00
二开	Φ311.2	674.00	Φ244.5	673.00	0-674.00
三开	Φ215.9	978.24	Φ139.7	643.00-975.00	0-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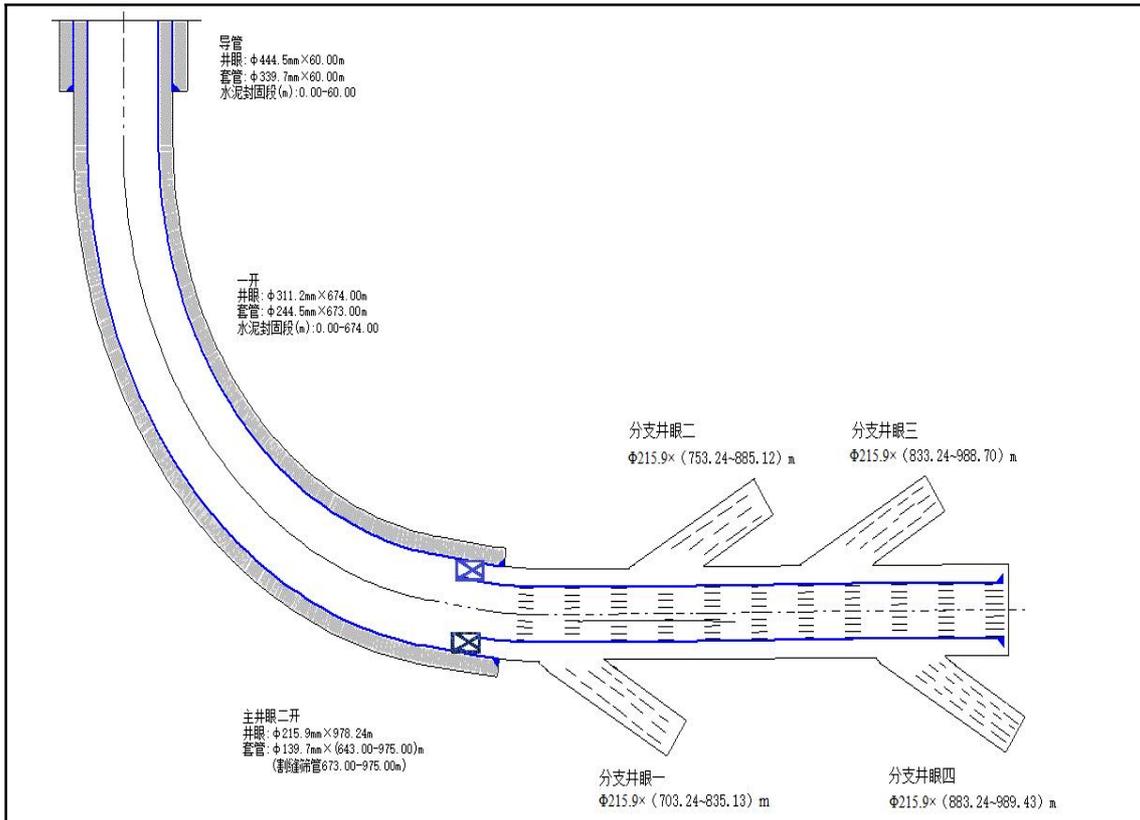


图 4-5 哈浅 21-支平 11 井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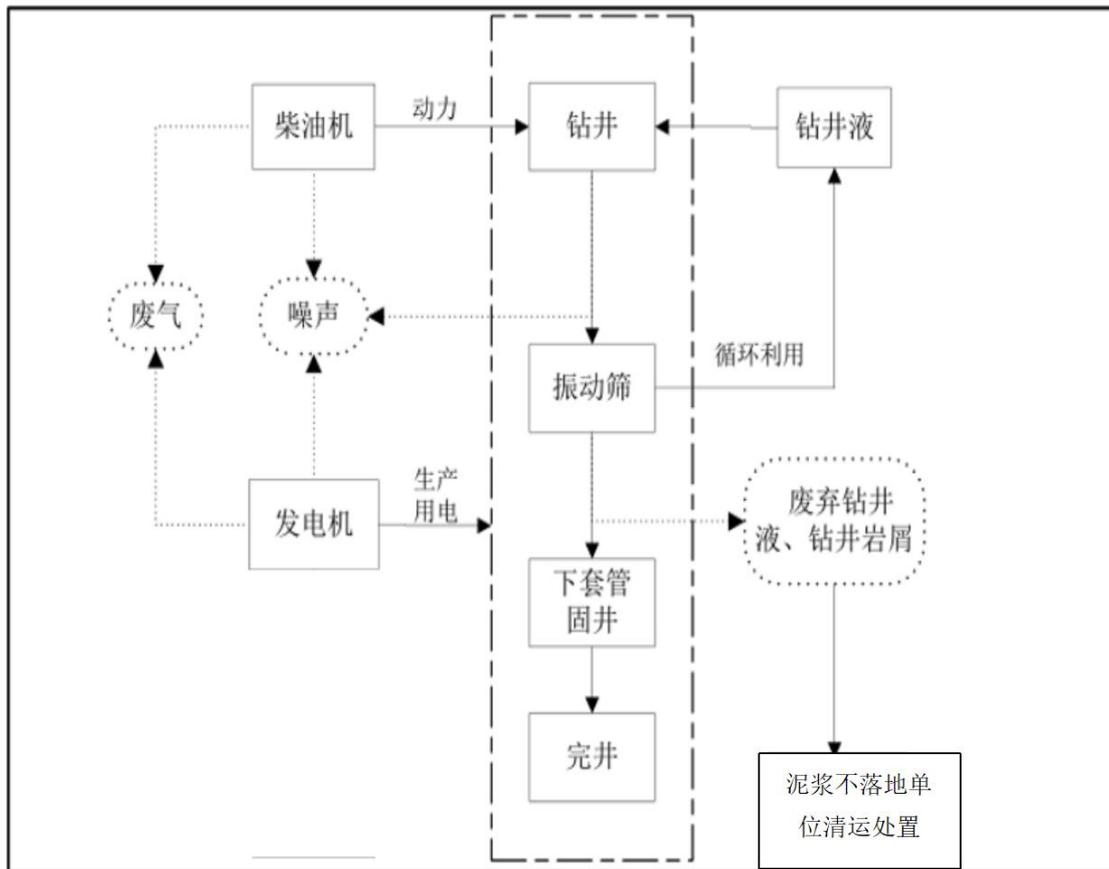


图 4-6 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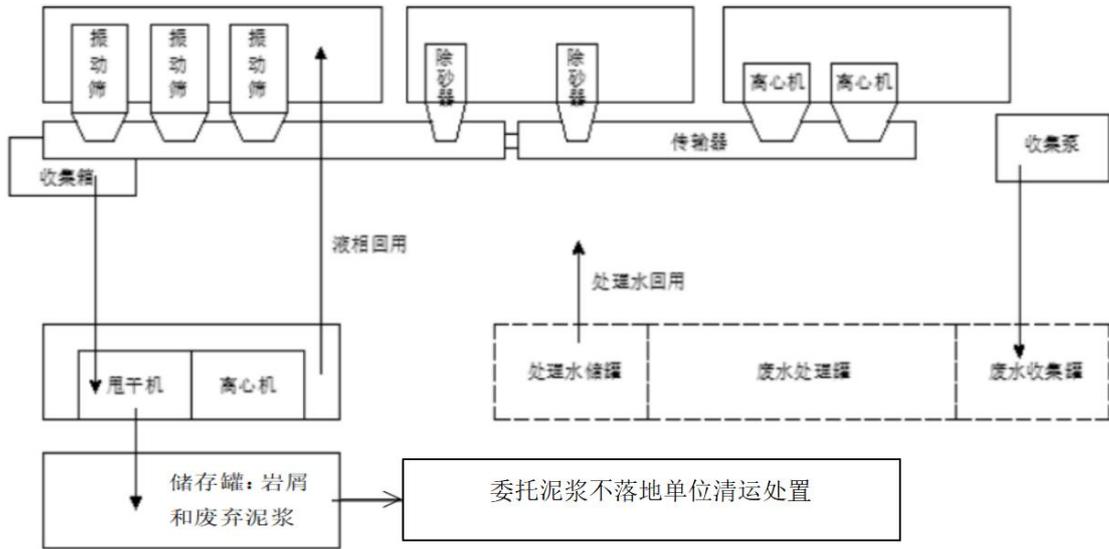


图 4-7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示意图

2、试油工艺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试油作业流程见下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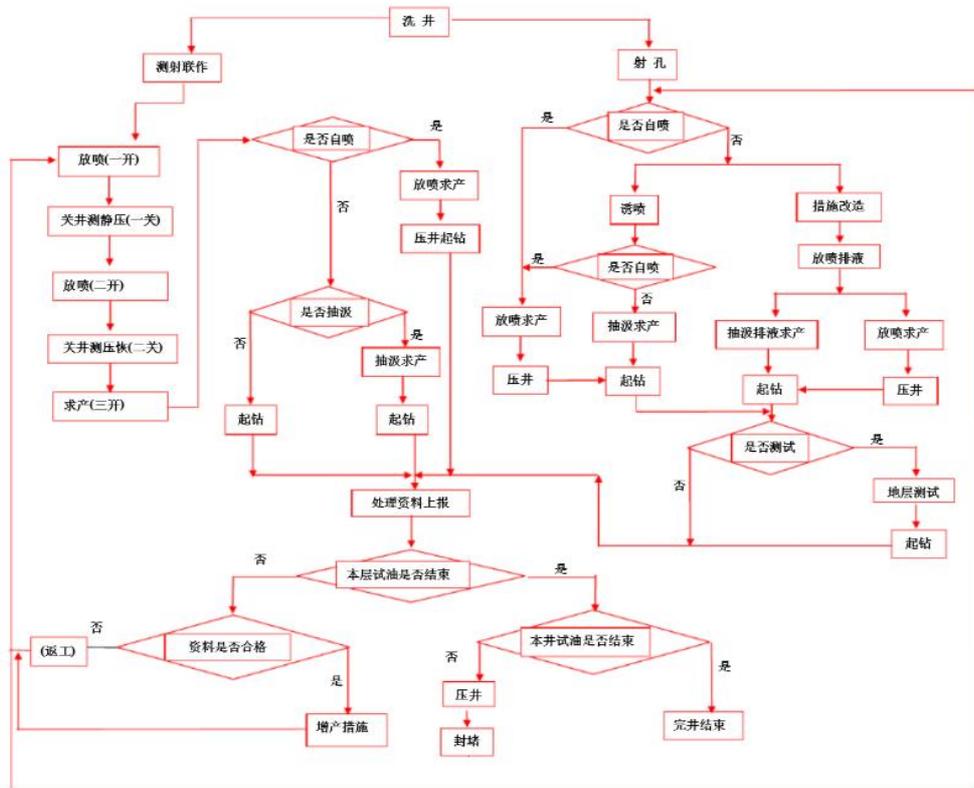


图 4-8 试油作业工艺流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在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 占地影响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635m²，占地类型为牧草地，其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

(2) 土壤的影响

对土壤主要影响为：在进行井场施工时，对作业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包括紧实度）、肥力将受到影响，土壤易受到侵蚀；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及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 植被的影响

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项目占用牧草地，建设单位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实施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中。

(4) 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占地使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由于植被的减少而引起野生动物食物来源减少，进而导致野生动物减少。

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和可逆的，由于工程占地面积较小，工期较短，钻试结束后，随着高噪声设备的撤离和临时占地植被的恢复，野生动物将逐步回归原有生境。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一同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3、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岩屑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共计约 1534m³，分别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岩屑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

(2) 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井场危废间，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其中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施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实施 3 口评价井，无运营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通过加强管理，污染物无害处理，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2023 年 7 月 10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塔地环字〔2023〕134 号），批复内容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报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拟部署哈浅 21-10 井（E:85 度 57 分 22.117 秒，N:46 度 10 分 58.123 秒）；哈浅 21-支平 11 井（E:85 度 56 分 55.796 秒，N:46 度 10 分 54.449 秒）；哈浅 21-支平 12 井（E:85 度 57 分 48.344 秒，N:46 度 11 分 1.892 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并配套设置材料堆存区等辅助设施，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8.06%。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应采用套管与地层隔离开，防止污染地下水，钻井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应循环使用，不

得外排。完井后剩余泥浆由钻井队找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严禁乱排乱放，防止因降水淋滤等情形污染地下水；井下带罐作业，生活污水应排入生活营地临时防渗收集池暂存，施工结束后由吸污车抽出后运至乌尔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的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禁乱碾乱压，对易起尘物料遮盖，防止扬尘污染。车辆采用合格油品并加强管理。伴生气经过气液分离后通过放散管点火充分燃烧后排放。井场边界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试油期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井场钻井液经过不落地设备，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分离出的水基钻井液产生的固相进岩屑储存罐，由岩屑处置单位直接拉运处理；施工车带罐作业，应在作业井场地面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与落地油应 100%回收，落地油、废弃防渗膜、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乌尔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四)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工程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及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临时占用地应依法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和恢复植被，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

地进行平整，以便后期自然恢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控制土地沙漠化的扩展。

三、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四、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分局负责，塔城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的《报告表》送至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分局。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5.3 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应采用套管与地层隔离开，防止污染地下水，钻井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完井后剩余泥浆由钻井队找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严禁乱排乱放，防止因降水淋滤等情形污染地下水；井下带罐作业，生活污水应排入生活营地临时防渗收集池暂存，施工结束后由吸污车抽出后运至乌尔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的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不外排。</p>	<p>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保护地下水。</p> <p>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未外排。井下作业带罐铺膜。</p> <p>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p> <p>井下作业废液及试油采出液后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藏，不外排。</p>	已落实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禁乱碾乱压，对易起尘物</p>	<p>施工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钻前井场施工洒水降尘，选</p>	已落实

<p>料遮盖，防止扬尘污染。车辆采用合格油品并加强管理。伴生气经过气液分离后通过放散管点火充分燃烧后排放。井场边界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试油期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浓度限值要求。</p>	<p>择性能良好的施工设备及合格油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p> <p>项目位于稠油区块，试油期无伴生气产生，井场边界柴油发电机烟气对环境的影响随钻井结束而消失。</p> <p>经监测，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井场钻井液经过不落地设备，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分离出的水基钻井液产生的固相进岩屑储存罐，由岩屑处置单位直接拉运处理；施工车带罐作业，应在作业井场地面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与落地油应 100%回收，落地油、废弃防渗膜、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乌尔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p>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技术，项目钻井液经振动筛、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后，将泥浆固相初步分离，液相循环利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一同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理；</p> <p>作业井场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与落地油应 100%回收，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井场危废间，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其中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施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已落实
<p>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现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已落实
<p>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工程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及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临时占用地应依法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和恢复植被，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p>	<p>项目占用天然牧草地，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利于植被自然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建筑垃圾遗留以及车辆乱碾乱压情况。</p>	已落实

<p>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以便后期自然恢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控制土地沙漠化的扩展。</p>		
<p>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p>	<p>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E 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p>	<p>已落实</p>
<p>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p>	<p>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3-056-L）。</p>	<p>已落实</p>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总占地 17635m²，占地类型牧草地，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建设单位委托新疆锦芮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三口滚动勘探井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保备[2023]41号），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方案要求落实了场地平整、洒水、彩条旗限制范围等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前及时办理了土地征用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占地合理规划，尽量避让了植被较多的区域。

（2）对井场区域内的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

（3）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4）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井场设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5）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6）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在井场区域周边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7）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6.2 废水

①井场废水影响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一同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②生活污水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井场施工扬尘。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6.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岩屑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一同经岩屑储罐收集，分别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岩屑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各井岩屑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钻井岩屑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井号	钻井单位	产生量	处置单位
哈浅 21-10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330m ³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哈浅 21-支平 11		720m ³	
哈浅 21-支平 12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484m ³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合计		1534m ³	/

(2) 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井

场危废间，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其中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施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遗留情况。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3-056-L）。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生态影响</p> <p>(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工程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及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临时占用地应依法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和恢复植被，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以便后期自然恢复。</p> <p>(2) 临时性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在选定的井场区域，尽量减少对稀疏植被的碾压、破坏，施工结束后通过自然恢复生态景观。</p> <p>(3) 本项目临时占地期满后，占地单位需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废弃材料，结合地形恢复场地并平整土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p> <p>(4)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物生存环境的踩踏破坏，避免破坏荒漠植物。</p> <p>(5) 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物</p>	<p>(1) 项目占用牧草地，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严格禁止了施工人捕杀野生动物，未发生野生动物捕杀现象，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利于植被自然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建筑垃圾遗留以及车辆乱碾乱压情况。</p> <p>(2) 对井场区域内的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碾压、破坏。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利于植被自然恢复。</p> <p>(3) 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井场设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p> <p>(4)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p> <p>(5) 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在井场区域周边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的观念，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p>		
<p>施工期</p>	<p>污染影响</p> <p>1、废气： (1) 尽量利用油（气）田现有公路网络；其次是对使用频繁的道路路面进行洒水处理，支线道路及通往各井场道路按沙石路面处理，以减少路面沙尘的扬起和对公路两旁土地的扰动；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应以中、低速行驶（速度<40km/h）。 (2)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尽可能少占土地，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避免破坏施工范围外的砾幕层；施工场地施工前期砾幕层进行剥离，将砾幕层堆放在一侧，开挖物回填后，用砾幕层进行覆盖； (3) 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 (4) 禁止焚烧原油、废油品产生废气污染。 (5) 钻井材料集中堆放，下垫上盖，防止起尘。 (6) 油气测试期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p>	<p>1、废气： (1) 除井场新建道路外，均利用油区已建路网，钻前井场、及道路施工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低速行驶。 (2) 井场设备合理规划放置，尽量减少占地，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乱碾乱压；施工场地施工前期砾幕层进行剥离，开挖物回填后，用砾幕层进行覆盖。 (3) 选择性能良好的施工设备及合格油品，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4) 未发生焚烧原油、废油品产生废气污染等情况。 (5) 钻井材料集中堆放，下垫上盖，防止起尘。 (6) 油气测试期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 (7) 油气测试期对各井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跑、冒、滴、漏的发生，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油气泄漏进入大气环境，经监测，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7) 油气测试期对各井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跑、冒、滴、漏的发生，消除事故隐患，防止油气泄漏进入大气环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紧急切断油、气源，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烃类及油的排放量。</p>	<p>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p>	
施工期	<p>2、废水：</p> <p>(1) 本项目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全部由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2) 试油期生产废水排入井场油罐车中，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p> <p>(3) 钻井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运至乌尔禾区污水处理厂。</p> <p>(4) 对厂区进行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井场储罐、发电机房、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保护地下水。</p>	<p>2、废水：</p> <p>(1)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液，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p> <p>(2) 试油期采出液排入井场储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p> <p>(3)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可供钻井队工作人员生活，井场设置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p> <p>(4) 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保护地下水。</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3、固废：</p> <p>(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泥浆。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破损和流失，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外排。</p> <p>(2) 钻井岩屑进入岩屑收集罐贮存，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定期运往岩屑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后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可综合利用。</p> <p>(3) 钻井岩屑不得在井场遗留，防渗膜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p>(4) 生活垃圾：临时生活区及井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乌尔禾区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采用箱式生活垃圾箱运输，防止遗撒等。</p> <p>(5) 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井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固废：</p> <p>(1) 施工期采用无害化水基钻井液，所有钻井液、化学药剂和材料，由专人负责管理，防止破损和流失，未外排。</p> <p>(2) 钻井岩屑、泥浆进入不落地进入收集系统，钻井岩屑及少量废弃泥浆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经监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p> <p>(3) 防渗膜由钻井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飞防渗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现场调查，现场无岩屑、废防渗膜等遗留情况。</p> <p>(4)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5) 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井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场调查未发现固体废物遗留情况。</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p>4、噪声：</p> <p>(1) 泥浆泵、柴油机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p>	<p>4、噪声</p> <p>(1)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单位设专人对</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期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减少噪声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形成污染影响。在不能对声源采取有效措施情况下，对可能受噪声影响的油田工作人员发放噪声个人防护器材，消除噪声污染影响。</p> <p>(2) 钻井场柴油机装防震、设消声装置。</p> <p>(3) 高噪声施工设备减少夜间使用。</p>	<p>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 钻井场柴油机装防震、设消声装置。</p> <p>(3)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未发现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噪声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其他环保要求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p>	<p>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3-056-L）。</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实施 3 口评价井，验收调查期间，3 口评价井处于试油阶段，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选取 1 口评价井（哈浅 21-10 井）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8.2 废气

（一）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哈浅 21-10 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鲁的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李泽昊

（二）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无组织废气采样环境条件详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硫化氢 / 非甲烷 总烃	哈浅 21-10 井	2023 年 12 月 1 日	10:25- 11:25	-1.5	西北	1.2	99.4
			11:40- 12:40	0.8	西北	1.5	99.3
			12:40- 13:40	2.4	西北	1.1	99.2
硫化氢			13:50-	3.1	西北	1.4	99.2

			14:35				
硫化氢 / 非甲烷 总烃	2023 年 12 月 2 日		09:50- 10:50	-2.1	西北	1.1	99.7
			10:50- 11:50	-1.2	西北	1.4	99.5
			12:10- 13:10	1.7	西北	0.9	99.5
硫化氢			13:10- 13:55	2.9	西北	1.7	99.4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哈浅 21-10 井场	2023.12.1	G1	0.54	0.54	0.53	0.54	达标
		G2	0.51	0.44	0.47	0.51	达标
		G3	0.51	0.49	0.50	0.51	达标
	2023.12.2	G1	0.58	0.59	0.56	0.59	达标
		G2	0.54	0.52	0.50	0.54	达标
		G3	0.60	0.54	0.64	0.6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5。

表 8-5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 次	硫化 氢				
哈浅 21-10 井场	2023.12.1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达标	
		G3	0.005	ND	ND	ND		0.005	达标
	2023.12.2	G1	ND	ND	ND	ND		ND	达标
		G2	ND	ND	ND	ND		ND	达标
		G3	ND	ND	0.005	ND		0.00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一) 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对井场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哈浅 21-10 井场	井场四周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	---------------	-------------	------------------	-------------------

(二) 监测方法

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相关方法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监测人员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311	唐学文 张 瑶

(三) 监测结果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时间		厂界噪声				标准限值	结果
			Z1	Z2	Z3	Z4		
哈浅 21-10 井场	2023.12.1	昼	42	40	42	40	60	达标
	2023.12.2	夜	38	38	39	39	50	达标
	2023.12.2	昼	40	40	41	41	60	达标
	2023.12.3	夜	38	37	37	38	50	达标

经监测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8.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

(一) 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压实。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及运营期间车辆在固定行车道路行驶，未发生随意乱开，碾压土地、破坏植被等现象。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利用，废弃泥浆及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回收处置，经监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指标限值，综合利用。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有关规定，为调查钻井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验收期间对井场土壤进行监测，具体

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采样频次详见下表 8-9。

表 8-9 监测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采样时间	频次	监测地点	点位	监测项目
土壤	2023 年 12 月 1 日	监测 1 次	哈浅 21-10 井场	井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采集 0-20cm 土壤样品	六价铬、铜、镍、铅、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总镉、砷、汞、pH
				分别在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分别采集 0-20cm 的土壤样品。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0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马志军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6890N CN10653002	张稳刚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武 芳

(二)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表 8-11。

表 8-11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汞	砷	铜	铅	镍	镉	六价铬	pH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哈浅 21-10 井场	井场内	0.232	6.96	18	2.5	16	0.37	ND	8.14	58
	井场外 10m 处	/	/	/	/	/	/	/	/	61
	井场外 20m 处	/	/	/	/	/	/	/	/	53
	井场外 30m 处	/	/	/	/	/	/	/	/	63
	井场外 50m 处	/	/	/	/	/	/	/	/	50
标准限值	38	60	18000	800	900	65	5.7	/	4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备注	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井场内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限值。场地内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结果与井场外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结果相近。

8.5 岩屑监测结果

本次调查对哈浅 21-10 井岩屑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岩屑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8-12。

表 8-12 岩屑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pH（无量纲）	8.00	2.0~12.5	达标
2	六价铬（mg/kg）	<2	13	达标
3	铜（mg/kg）	63.3	600	达标
4	锌（mg/kg）	23.5	1500	达标
5	镍（mg/kg）	22.6	150	达标
6	铅（mg/kg）	1.0	600	达标
7	镉（mg/kg）	0.1	20	达标
8	砷（mg/kg）	23.0	80	达标
9	苯并芘（mg/kg）	0.259	0.7	达标

10	含油率 (%)	0.004	2	达标
11	含水率 (%)	1	60	达标
12	COD (mg/L)	134	150	达标

钻井岩屑通过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后，经监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

8.6 回注水监测结果调查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回注水监测，根据调查，回注水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8-13。

表 8-13 回注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水泵房	2023 年 8 月	悬浮物固体含量 (mg/L)	31.0	35.0	达标
		含油量 (mg/L)	30.0	100.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回注水检测结果均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8.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二)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③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前后分别对采样器流量、浓度进行校核。

⑤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三) 质量控制结果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4。

表 8-14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T20231687-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31687-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1.1	10.9	12.7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1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32	31	33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6	/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4	0.053	0.06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1	38	37	3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	/	6.85	6.76	6.96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31687-0201011	0.51	0.51	0.51	0.0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31687-050101	6.99	6.92	6.96	0.5	±20
镉	GB/T	0.01	mg/kg	T20231687-	0.38	0.36	0.37	2.7	±35

	17141-1997			050101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31687-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31687-050101	17	18	18	-2.9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31687-050101	2.6	2.4	2.5	4.0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31687-050101	0.227	0.236	0.232	-1.9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31687-050101	15	16	16	-3.2	±2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T20231687-050101	57	58	58	-0.9	±25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31687-050101	8.12	8.15	8.14	-0.03	±0.3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87-050501	T20231687-0505011	相对偏差%				
pH 值	/	无量纲	8.20	8.22	-0.02	±0.3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6	mg/kg	50	49	1.0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8	2.68	0.0	±10			
砷	HJ 680-2013	μg/L	4.0	3.9653	-0.9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5	1.4006	-6.6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2.0	2.1299	6.5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	0.9483	-5.2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45.0	44.8346	-0.4	±10			
汞	HJ 680-2013	μg/L	0.50	0.5098	2.0	±10			

镍	HJ 491-2019	mg/L	2.0	2.0382	1.9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2170	2231.76273	2.8	±1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空气采样器	CQB5000	2021013 2021014	流量	1.0	1.0	1.0	L/min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37101604137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00310311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門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 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E 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施工期当发生井喷失控事故时，应及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应急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失控事故。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基本情况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新钻 3 口评价井，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

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按要求采用了洒水降尘、挖方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施工场地清理平整；钻井岩屑及剩余废弃泥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泥浆不落地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沾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逐渐消失。

10.3 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泥浆、岩屑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监测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井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4 生态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17635m²，主要包括井场、通井道路和放喷管线等。项目单井钻井井场等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平整，植被逐步恢复中。井场周边土壤质量主要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土壤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限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0.5 环境风险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3-056-L）。

10.6 环境管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四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0.7 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10.8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10.9 建议

（1）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 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附件 5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附件 6 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节选）

附件 7 岩屑及剩余废弃泥浆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 8 岩屑检测报告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节选）

附件 10 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11 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相关环保手续

附件 12 临时占用牧草地补偿协议

附件 13 检测报告

附件 14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承诺书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 16 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17 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 19 验收意见

附件 2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21 专家复核意见

附件 22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85°57'2.00"，N46°11'0.9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塔地环字〔2023〕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8.06			
	实际总投资	1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5.7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9.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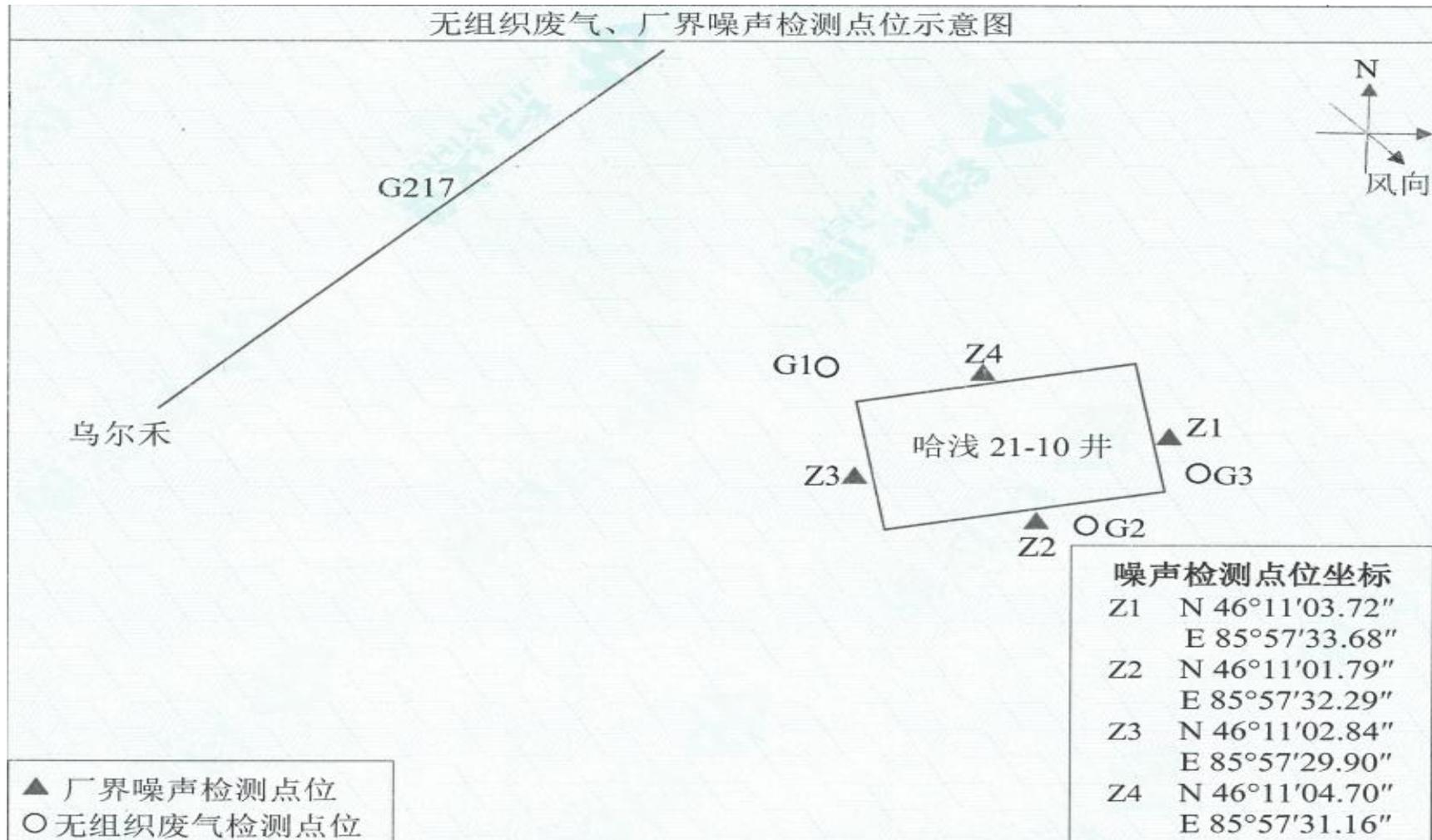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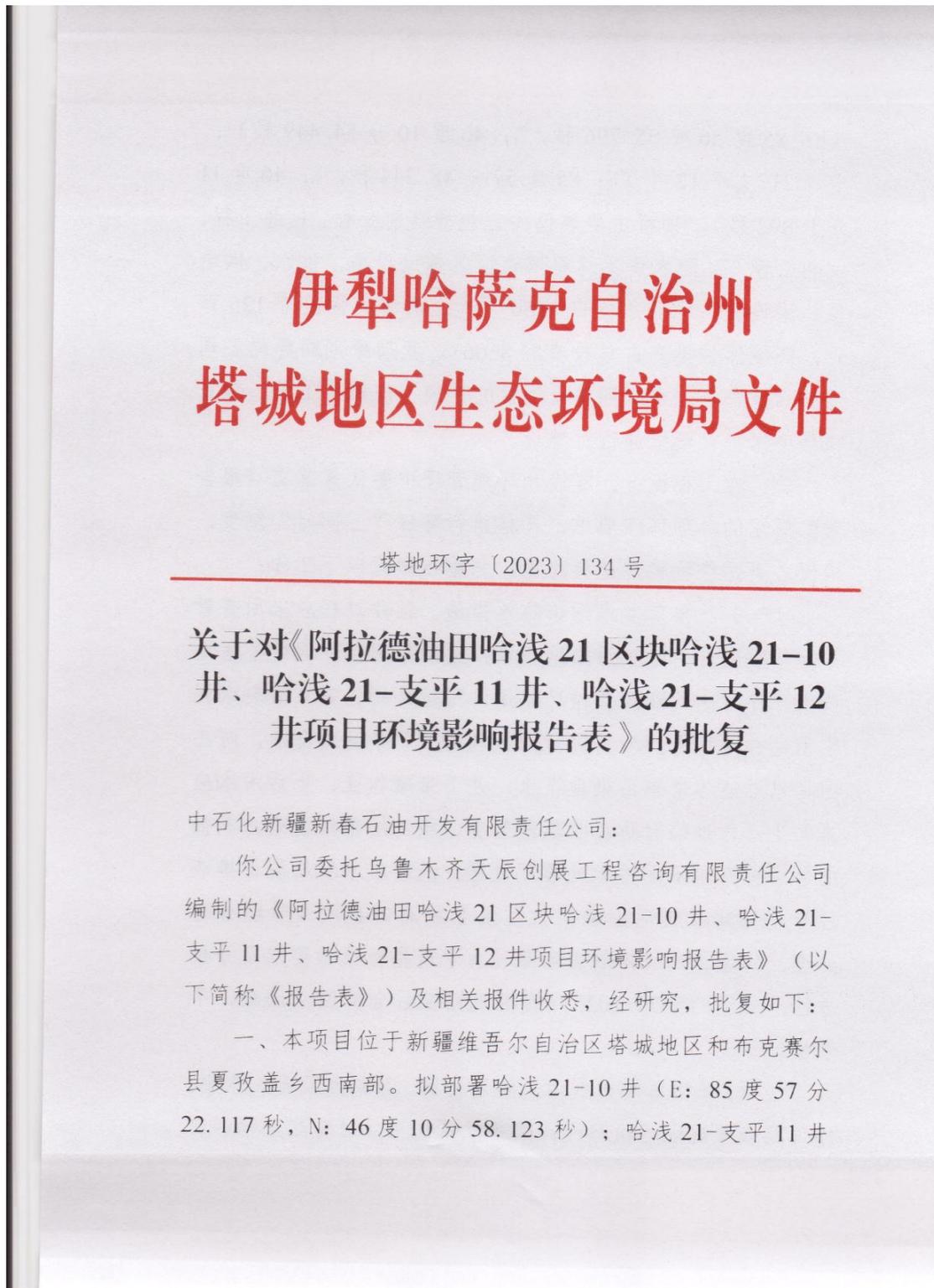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塔地环字〔2023〕134 号）



(E: 85 度 56 分 55.796 秒, N: 46 度 10 分 54.449 秒); 哈浅 21-支平 12 井 (E: 85 度 57 分 48.344 秒, N: 46 度 11 分 1.892 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 并配套设置材料堆存区等辅助设施, 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项目总投资 15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8.06%。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应采用套管与地层隔离, 防止污染地下水, 钻井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 分离出的液相应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完井后剩余泥浆由钻井队找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严禁乱排乱放, 防止因降水淋滤等情形污染地下水; 井下带罐作业, 生活污水应排入生活营地临时防渗收集池暂存, 施工结束后由吸污车抽出后运至乌尔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的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油藏, 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施工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严禁乱碾乱压, 对易起尘物料遮

盖，防止扬尘污染。车辆采用合格油品并加强管理。伴生气经过气液分离后通过放散管点火充分燃烧后排放。井场边界柴油发电机烟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试油期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井场钻井液经过不落地设备，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分离出的水基钻井液产生的固相进岩屑储存罐，由岩屑处置单位直接拉运处理；施工车带罐作业，应在作业井场地面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与落地油应100%回收，落地油、废弃防渗膜、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应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乌鲁木齐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工程占地，严格控制临时

占地面积及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临时占用应依法办理征地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和恢复植被，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以便后期自然恢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控制土地沙漠化的扩展。

三、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四、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分局负责，塔城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的《报告表》送至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分局。

六、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抄送：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环境监测站，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分局，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应急预案编号：XCHJ-20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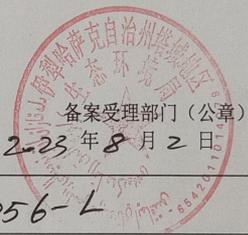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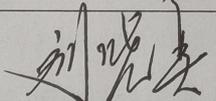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84° 40' 57.0" 中心纬度: 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3年 8 月 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小波	报送时间	2023年8月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8月2日 </div>		
备案编号	654200-2023-056-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验〔2019〕24 号

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工业园 12 号房，占地面积 26240m²，项目新建一套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域、厂内道路和预留区域等。2016 年 9 月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 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 泥浆暂存池 3 个总容 3600m³, 改为 2 个总容 2565m³; 5 个收集储罐增加到 17 个, 包括: 24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 36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 35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 32m³ 药品处理罐 3 个, 35m³ 滤水收集罐 2 个。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浆处理后压滤出的泥饼及生活垃圾。

泥饼存放于临时储存场地, 临时储存场地建有围挡及防渗处理。自调试至验收监测期间, 已产生 3300t 泥饼, 用于建设井场道路和井场钻前工程, 处置后泥饼满足《进一步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 号) 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园区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年产生量约 6t。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函〔2018〕193 号

关于变更环评批复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及附送的营业执照（副本）、转让协议、原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我局同意原发文件《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审〔2016〕114 号）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5：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师环验〔2019〕150 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3 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 3000m³泥浆储存池 3 座、不落地收集罐 40 个、单井 2 个、140×100m²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 10 万 m³。

2017 年 12 月我局以师环审〔2017〕16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污泥渣、化粪池底泥、生活垃圾。污泥渣堆存于固废暂存场定期外运作为铺垫井场、修路材料，化粪池底泥，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

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6：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节选）

（1）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与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0205053-23-FW0499-0002

钻屑和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钻屑和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特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8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2 进度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2.3 乙方在固废及废液清运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车辆运输必须根据业主或甲方要求实施押运，各种运输车辆齐全。固废及废液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废及废液装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环境污染被地方政府和业主单位处罚的费用）。

2.4 乙方清运处置固废及废液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2.5 乙方对甲方的固废及废液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2.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废及废液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废及废液处置量和处置地点。根据业主、甲方或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乙方定期对固相、液相进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置过程必须依法合规，各种废弃物追溯手续齐全。乙方负责提供钻井液检验报告、目的层井段的泥浆第三方检测报告，压滤产生泥饼量记录，钻井队签字的废弃泥浆以及固废、废液的处理转运联单，运输车辆 GPS 路径图等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甲方负责固废及废液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2.7 乙方不得转包承担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施工作业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应将承担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施工作业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编号: 10205053-23-FW0499-0002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07)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住所: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靳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邵秀强
委托代理人: 靳鑫	委托代理人: 邵秀强
联系人: 靳鑫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	帐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1.1	签订时间: 2023.1.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0499-0005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奥友)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 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 对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 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 的环保治理要求, 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 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 配浆水, 混浆, 水泥塞等), 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 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 严格遵守《胜利工程发[2020]29 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_T 3997-2017)》。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 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 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进度安排: 按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 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 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 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 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主单位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5

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甲方钻井施工进度，否则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8)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直接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因甲方直接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施工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运输车辆加装 GPS 和视频监控；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5. 自钻井固废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固废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规范签字盖章，留存原始单据，以书面形式按月向甲方提供钻井固废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固废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固废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8. 乙方固废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钻井岩屑治理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3.1 合同期限：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履行地点：甲方通知的施工井现场。
- 3.3 履行方式：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指定施工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
-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固化成果和组织验收。
- 4.3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工作量完成情况。
- 4.4 按照《胜利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胜利油田钻井作业废液管理办法》对泥浆池治理工作进行监管。
-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 乙方责任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0499-0005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13963366835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01.19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

住所: 123 团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勇
电话: 181991910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

帐号: 65050164638800000031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01.19

附件 7：岩屑及剩余泥浆转移联单（节选）

(1) 哈浅 21-10 井

拉 运 记 录 联 单

第一联 共四联

001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哈浅21-10井泥浆处理</u> 需要，现需将 <u>余1557162</u> 到贵单位装□ / 卸□。 单位名称： <u>哈浅21-10井</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夏静生 2023.7.24</u>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哈浅21-10井</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夏静生</u>
来源	<u>哈浅21-10</u>	重量 (kg)	<u>2.3</u>	2023年7月24日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哈浅21-10井</u>			运输单位签字： <u>夏静生</u>
运输路线	<u>哈浅21-10 - 前山石油</u>			
车号	<u>余1557162</u>	交接时间	2023年7月24日	
押运员签字	<u>夏静生</u>	押运时间	2023年7月24日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接收单位签字： <u>李斌</u>
重量 (kg)	<u>2.3</u>	接收时间	2023年7月24日	
			9时33分	
			11时9分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拉 运 记 录 联 单

015

第一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哈浅21-10钻井队</u> 需要，现需将 <u>新J38299</u> 到贵单位装□/ 卸□。 单位名称： <u>哈浅21-10</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夏苗 2023.7.30</u>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哈浅21-10</u>	废物种类	<u>岩屑</u>
来源	<u>哈浅21-10</u>	重量 (kg)	<u>30kg</u>
责任人签字：  <u>百慧工</u> 2023年7月30日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天山石业</u>		运输单位签字： <u>姜连左</u> 10时00分
运输路线	<u>哈浅21-10 - 天山石业</u>		
车号	<u>新J38299</u>	交接时间	2023年7月30日
押运员签字	<u>田付</u>	押运时间	2023年7月30日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天山石业</u>		接收单位签字： <u>李峰</u> 13时40分
重量 (kg)	<u>30kg</u>	接收时间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3) 哈浅 21-支平 11 井

拉 运 记 录 联 单

第三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哈浅 21-支平 11 井</u> 需要，现需将 <u>含 H₂S 污水</u> 到贵单位装口 / 卸口。			
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高海峰</u> 2023.7.10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前山石油</u>	废物种类	<u>含 H₂S 污水</u>
来源	<u>哈浅 21-支平 11 井</u>	重量 (kg)	<u>20kg</u>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运输单位签字: <u>李海</u>
运输路线	<u>哈浅 21-支平 11 井 - 前山石油</u>		
车号	<u>鲁 H559K2</u>	交接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押运员签字	<u>田子</u>	押运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接收单位签字: <u>李海</u>
重量 (kg)	<u>20kg</u>	接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22 时 4 分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拉 运 记 录 联 单

034

第三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哈浅21-支平11井</u> 需要，现需将 <u>新打35299</u> 到贵单位装口 / 卸口。 单位名称: <u>哈浅30队</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高峰 2023.7.31</u>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哈浅30队</u>	废物种类	<u>岩屑</u>		
来源	<u>哈浅21-支平11</u>	重量 (kg)	<u>300</u>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运输单位签字: <u>王江</u> 7 37 分	
运输路线	<u>哈浅21-支平11 - 前山石油</u>				
车号	<u>新打35299</u>	交接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押运员签字	<u>王江</u>	押运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接收单位签字: <u>王江</u> 16 21 分	
重量 (kg)	<u>300</u>	接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附件 8：岩屑检测报告


233112050010

检 测 报 告

卓环检字 2023-WT-38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固废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 6、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监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8、本公司对本次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

地址：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139 号

电话：0992-8517627

邮编：833000



卓环检字 2023-WT-383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人员	贾春科、王共勇
采样地点	固废堆场(井号排 601-平 632 井、平 631、平 633、平 643、斜 13、排 614-6、哈浅 21-10、支平 11)	样品状态	灰白色块状固体
采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8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1	
pH 值	无量纲	8.00	2.0-12.5
六价铬	mg/kg	<2	13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50
含水率	%	1	60
含油率	%	0.004	2
铜	mg/kg	63.3	600
镍	mg/kg	22.6	150
锌	mg/kg	23.5	1500
铅	mg/kg	1.0	600
镉	mg/kg	0.1	20
砷*	μg/g	23.0	80mg/kg
苯并[a]芘*	μg/kg	259	0.7mg/kg

备注: 1. 坐标: 84° 42' 03.48" E, 45° 00' 49.45" N ;
2. 排放标准: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表 3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
3. *表示: 我公司未取得本项目检测资质, 此数据委托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 173112050026) 检测, 现已直接引用用于本次报告中;
4.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附表 1。

第 3 页 共 4 页

卓环检字 2023-WT-383

附表 1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
5	含油率	固体废物 含油率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B 6501-2017		/
6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3mg/kg
7	镍			3mg/kg
8	锌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9	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0.3mg/kg
10	镉			0.1mg/kg
11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 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 μg/g
12	苯并[a]芘*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92-2017		5 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仪器有效期
1	pH 值	2016010	pH 测试仪/FE28	2023.12.7
2	含水率	2016041	万分之一天平/ME204E	2023.12.7
3	含油率	2016015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2023.12.7
4	六价铬、铜、 镍、锌、铅、 镉	2016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2023.12.9
5	砷*	LQK-JC-04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33	/
6	苯并[a]芘*	LQK-JC-144	液相色谱仪/LC3100	/

编制人: 刘小娟

审核人: 刘小娟

签发人: 李芳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节选）

（1）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与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10205053-23-QT1201-0006

北疆工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育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061980719T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南二路 8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784680525Y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合同编号：10205053-23-QT1201-0006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 下作业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2023.9.26	2023.9.26



合同编号：10205053-23-QT1201-0006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合成基泥 浆岩屑、 含油泥沙	HW08	071-002-08	合成基泥浆岩屑、含油泥沙	有机 烃 环 氧 化 钠	毒性 有机 环 境	固 态、 半固 态	槽罐	水洗 萃取
2	含油废物 (沾油废 包 布、手套、 棉纱)、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含油废物(沾油废包装物、 手套、棉纱)、废矿物油)	有机 氢、 氢氧 化钠	毒性 危 害 环 境	固 态、 液 态	吨 袋、 铁桶	粉碎、 高压 裂解
3	含废矿物 油滤芯、 废化学品 包装袋 (各类泥 浆助剂包 装袋/桶 及二氧化 硅包装 袋)	HW49	900-041-49	含油废物(含废矿物油滤芯、废化学品 包装袋(各类泥浆助剂包装袋/桶及氢 氧化钠包装袋)	有机 氢、 氢氧 化钠	毒性 危 害 环 境	固 态、 液 态	吨 袋、 铁桶	粉碎、 高压 裂解

(2)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和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3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含油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为加大对含油废物的治理力度,更好地保护油区的生态环境,按照地方环保部门和胜利油田分公司关于油泥(砂)治理工作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治理内容、标准和范围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甲方新疆钻井分公司施工井产生的含油废物进行处置,处置结果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钻井分公司相关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固井替浆、清罐产生的含油废物、完井作业及试油作业替浆产生的含油废物处置等。

1.2 治理标准:对新疆钻井分公司发生油泥砂的处理按《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执行。采用焚烧法进行处理的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采用资源化治理法进行处理的必须符合资源化、无害化治理要求,要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治理要求,保证将来永不出现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1.3 施工资质:乙方具备可进行含油废物处置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地方政府、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2) 乙方须及时处置甲方送来的含油废物,不得耽误甲方合成基泥浆井施工进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含油废物的存放地点须满足地方政府、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处置含油废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含油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含油废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含油废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含油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投保,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3

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 为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条 治理期限及方式

2.1 期限：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拥有的设备、人员、技术对新疆钻井分公司施工井含油废物进行处理。

第三条 含油污泥的计重

由第三方运输单位提供的拉运票证吨数为准，乙方也可提供厂区地磅或乙方指定地点免费称重进行确认。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油泥（砂）治理费单价为 500 元 / 吨（不含税），治理费：总额为：2432000 元（不含税），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元整；执行税率 6%，含税金额 2577920 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应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只是根据预计工作量的预估，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4.2 支付方式：挂账之日起次月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治理第三方检测报告。

5.2 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10%。

6.2 乙方处理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应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质保期内治理项目达不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需承担逾期违约金。

6.5 合规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10000 元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因发生不可抗力。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3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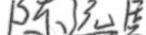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01.19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新疆锦恒利矿物油
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
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01.19

附件 10：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 1 -

新春公司制度-支持类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01-42-015-2023-3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3〕42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审计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7日	生效日期	2023年7月7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51号）			
适用范围	公司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7号）			

附件 11：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相关环评手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环评函〔2019〕433 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竣工验收情况的报告》（新春公司发〔2019〕3 号）及附送的《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新能源验〔2018〕-XHC-009 号）（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克拉玛依市环保局《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核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区域，西临 217 国道，北距克拉玛依市约 70 公里。工程实际开发建设油井 285 口井，其中水平井 1 口、直（斜）井 284 口（含利用老井 10 口）；配套建设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规模 60 万吨/年）、1 座燃煤注汽站（安装 1 台 130 吨/小时、1 台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3 座 2000 吨/天增压泵站；同步建设油田内

集输管线、注气管网、油田井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等公共辅助设施；采出水资源化利用依托春风油田排 601-20 块产能建设工程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该井区目前采用蒸汽吞吐开采方式，原油生产能力 27 万吨/年。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50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7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8%。

2014 年 5 月原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4〕66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进入滚动开发，2017 年 12 月工程全部建成，2018 年 3 月、4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2018 年 9 月 28 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相关内容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并在网上公示。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钻井期间各井场均建设有泥浆池并进行了防渗处理，完井后进行固化填埋覆土处理。油井作业过程采用带罐作业，产生少量散落原油及时回收。建设施工期井场、管线、公路建设基本做到挖填平衡，弃土弃渣全部清理整治，临时用地进行了生态恢复。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试生产期间，危险废物油泥沙年产生量约 40 吨，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840 公斤暂存于危废储存库，统一返回到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处置；锅炉灰渣年产生量约

14081 吨，由克拉玛依露天商贸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农七师 128 团垃圾场。

四、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系产能建设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经研究，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五、项目正式投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油区生产运行的环境管理，固定井区道路，严禁乱开便道，严格控制作业场所范围，减少对周围地表植被的影响。

(二)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管道泄漏等突发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请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12：临时占用牧草地补偿协议

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临时占用牧草地补偿协议

甲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伊森托洛盖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文件有关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乙方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临时占用牧草地一事，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经现场勘测，乙方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临时占用牧草地 27.84 亩，使用期限 2 年。

二、经和布克赛尔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和布克赛尔县草原建设工作站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并与数据对比，该协议使用草原均为天然牧草地，草场等级三等四级。

三、乙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以下各类费用。

草地补偿费： $27.84 \text{ 亩} \times 262 \text{ 元/亩} \times 2 \text{ 倍} = 14588.16 \text{ 元}$

费用合计：14588.16 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壹角陆分

三、本协议签字生效后，甲方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乙方施工作业，否则，造成停工损失由甲方赔偿。

四、乙方应严格在已办理用地范围内施工作业，若需扩大用地面积，须征得甲方同意，并补办有关手续。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收款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伊森托洛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什托洛盖信用社

账户：832030012010107830680

行号：402901700029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曹敏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高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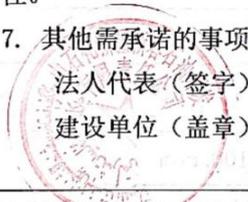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水保备[2023]41号

项目名称	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2 三口滚动勘探井项目
建设地点	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2 三口滚动勘探井项目位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东南距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约 67.5km，西南距乌尔禾区 24km，西北距 G3014 高速公路 10km。行政隶属新疆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管辖。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57'29.95"，北纬 46°11'2.79"。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法人代表：刘小波 联系电话：0991-7997017
	授经办人姓名：雷霆 联系电话：18703076212 证件类型：身份证 号码：650204198906281210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8月2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利局 2023年8月2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14：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87

项目名称：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
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4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87

项目名称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4 页		
检出限		见第 14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4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3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共 14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唐学文、张瑶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检测人员	鲁的娟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硫化氢	
哈浅 21-10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1 N 46°11'04.02" E 85°57'29.04"	2023 年 12 月 1 日	T20231687-020101	ND	mg/m ³
		T20231687-020102	ND	mg/m ³
		T20231687-020103	ND	mg/m ³
		T20231687-020104	ND	mg/m ³
	2023 年 12 月 2 日	T20231687-020105	ND	mg/m ³
		T20231687-020106	ND	mg/m ³
		T20231687-020107	ND	mg/m ³
		T20231687-020108	ND	mg/m ³
哈浅 21-10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6°11'01.94" E 85°57'33.15"	2023 年 12 月 1 日	T20231687-020201	ND	mg/m ³
		T20231687-020202	ND	mg/m ³
		T20231687-020203	ND	mg/m ³
		T20231687-020204	ND	mg/m ³
	2023 年 12 月 2 日	T20231687-020205	ND	mg/m ³
		T20231687-020206	ND	mg/m ³
		T20231687-020207	ND	mg/m ³
		T20231687-020208	ND	mg/m ³
哈浅 21-10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6°11'03.08" E 85°57'34.12"	2023 年 12 月 1 日	T20231687-020301	0.005	mg/m ³
		T20231687-020302	ND	mg/m ³
		T20231687-020303	ND	mg/m ³
		T20231687-020304	ND	mg/m ³
	2023 年 12 月 2 日	T20231687-020305	ND	mg/m ³
		T20231687-020306	ND	mg/m ³
		T20231687-020307	0.005	mg/m ³
		T20231687-020308	ND	mg/m ³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 页，共 14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唐学文、张瑶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3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哈浅 21-10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1 N 46°11'04.02" E 85°57'29.04"	2023 年 12 月 1 日	T20231687-0201011	0.51	0.54
		T20231687-0201012	0.57	
		T20231687-0201013	0.55	
		T20231687-0201014	0.51	
		T20231687-0201021	0.54	0.54
		T20231687-0201022	0.57	
		T20231687-0201023	0.56	
		T20231687-0201024	0.50	
		T20231687-0201031	0.52	0.53
		T20231687-0201032	0.55	
	T20231687-0201033	0.50		
	T20231687-0201034	0.55		
	2023 年 12 月 2 日	T20231687-0201051	0.54	0.58
		T20231687-0201052	0.57	
T20231687-0201053		0.62		
T20231687-0201054		0.61		
T20231687-0201061		0.59	0.59	
T20231687-0201062		0.59		
T20231687-0201063		0.59		
T20231687-0201064		0.59		
T20231687-0201071	0.57	0.56		
T20231687-0201072	0.56			
T20231687-0201073	0.57			
T20231687-0201074	0.55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钧仪衡
JUNYIHENG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唐学文、张瑶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3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哈浅 21-10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6°11'01.94" E 85°57'33.15"	2023 年 12 月 1 日	T20231687-0202011	0.55	0.51
		T20231687-0202012	0.50	
		T20231687-0202013	0.51	
		T20231687-0202014	0.48	
	2023 年 12 月 1 日	T20231687-0202021	0.50	0.44
		T20231687-0202022	0.46	
		T20231687-0202023	0.32	
		T20231687-0202024	0.47	
		T20231687-0202031	0.50	
		T20231687-0202032	0.47	
		T20231687-0202033	0.46	
		T20231687-0202034	0.44	
	2023 年 12 月 2 日	T20231687-0202051	0.56	0.54
		T20231687-0202052	0.55	
		T20231687-0202053	0.52	
		T20231687-0202054	0.55	
		T20231687-0202061	0.50	0.52
		T20231687-0202062	0.50	
		T20231687-0202063	0.55	
		T20231687-0202064	0.52	
T20231687-0202071	0.48	0.50		
T20231687-0202072	0.51			
T20231687-0202073	0.52			
T20231687-0202074	0.5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6 页，共 14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唐学文、张瑶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3 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哈浅 21-10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6°11'03.08" E 85°57'34.12"	2023 年 12 月 1 日	T20231687-0203011	0.54	0.51
		T20231687-0203012	0.46	
		T20231687-0203013	0.46	
		T20231687-0203014	0.58	0.49
		T20231687-0203021	0.54	
		T20231687-0203022	0.51	
		T20231687-0203023	0.48	0.50
		T20231687-0203024	0.44	
		T20231687-0203031	0.49	
	T20231687-0203032	0.50	0.60	
	T20231687-0203033	0.49		
	T20231687-0203034	0.51		
	2023 年 12 月 2 日	T20231687-0203051	0.60	0.60
		T20231687-0203052	0.58	
		T20231687-0203053	0.59	
		T20231687-0203054	0.61	0.54
		T20231687-0203061	0.58	
		T20231687-0203062	0.54	
T20231687-0203063		0.52	0.64	
T20231687-0203064		0.51		
T20231687-0203071		0.49		
T20231687-0203072	0.69	0.64		
T20231687-0203073	0.70			
T20231687-0203074	0.67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7 页，共 14 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8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采样人员	唐学文、张瑶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2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 值	T20231687-050101	哈浅 21-10 井场内 N 46°11'01.97" E 85°57'30.72"	8.14	无量纲
2	砷	T20231687-050101		6.96	mg/kg
3	镉	T20231687-050101		0.37	mg/kg
4	六价铬	T20231687-050101		ND	mg/kg
5	铜	T20231687-050101		18	mg/kg
6	铅	T20231687-050101		2.5	mg/kg
7	汞	T20231687-050101		0.232	mg/kg
8	镍	T20231687-050101		16	mg/kg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31687-050101		58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8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采样人员	唐学文、张瑶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31687-050201	井场外 10m N 46°11'01.88" E 85°57'28.52"	61	mg/kg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31687-050301	井场外 20m N 46°11'01.88" E 85°57'28.07"	53	mg/kg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31687-050401	井场外 30m N 46°11'01.88" E 85°57'27.81"	63	mg/kg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31687-050401	井场外 50m N 46°11'01.91" E 85°57'27.36"	50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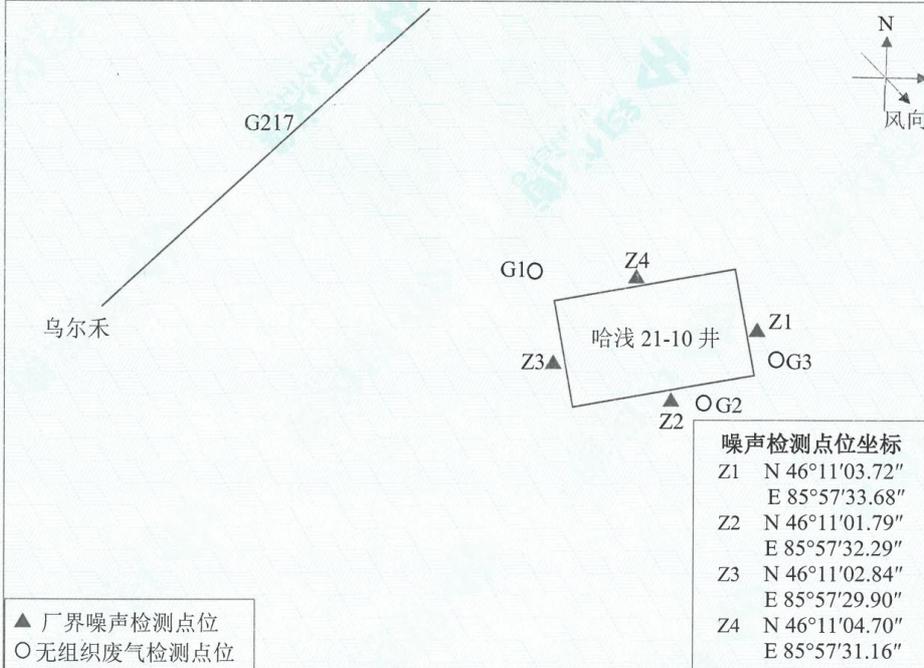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20231687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 日	检验检测环境	阴, 风速 < 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6228+ 00310311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1010024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备注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Z1	16:08	42	03:13	38	
2	Z2	16:22	40	03:26	38	
3	Z3	16:37	42	03:41	39	
4	Z4	16:52	40	03:55	39	
序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备注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Z1	16:32	40	02:23	38	
2	Z2	16:48	40	02:36	37	
3	Z3	17:01	41	02:52	37	
4	Z4	17:16	41	03:07	38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31687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哈浅 21-10 井	2023 年 12 月 1 日	10:25-11:25	-1.5	西北	1.2	99.4	
			11:40-12:40	0.8	西北	1.5	99.3	
			12:40-13:40	2.4	西北	1.1	99.2	
硫化氢			13:50-14:35	3.1	西北	1.4	99.2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2 月 2 日	09:50-10:50	-2.1	西北	1.1	99.7
				10:50-11:50	-1.2	西北	1.4	99.5
		12:10-13:10		1.7	西北	0.9	99.5	
硫化氢			13:10-13:55	2.9	西北	1.7	99.4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31687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T20231687-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31687-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1.1	10.9	12.7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1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32	31	33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6	/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4	0.053	0.06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1	38	37	3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	/	6.85	6.76	6.96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31687-0201011	0.51	0.51	0.51	0.0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31687-050101	6.99	6.92	6.96	0.5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31687-050101	0.38	0.36	0.37	2.7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31687-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31687-050101	17	18	18	-2.9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31687-050101	2.6	2.4	2.5	4.0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31687-050101	0.227	0.236	0.232	-1.9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31687-050101	15	16	16	-3.2	±2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T20231687-050101	57	58	58	-0.9	±25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31687-050101	8.12	8.15	8.14	-0.03	±0.3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第 12 页, 共 14 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31687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87-050501	T20231687-0505011	相对偏差%	
pH 值	/	无量纲	8.20	8.22	-0.02	±0.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	mg/kg	50	49	1.0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8	2.68	0.0	±10
砷	HJ 680-2013	μg/L	4.0	3.9653	-0.9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5	1.4006	-6.6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2.0	2.1299	6.5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	0.9483	-5.2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45.0	44.8346	-0.4	±10
汞	HJ 680-2013	μg/L	0.50	0.5098	2.0	±10
镍	HJ 491-2019	mg/L	2.0	2.0382	1.9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2170	2231.76273	2.8	±1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空气采样器	CQB5000	2021013 2021014	流量	1.0	1.0	1.0	L/min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37101604137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00310311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31687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鲁的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李泽昊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马志军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6890N CN10653002	张稳刚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武 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311	唐学文 张 瑶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6：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and name, navigation menu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油田是我家' (Oilfield is my home) and '社会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regarding the completion date of the Alade Oilfield Haqian 21 Block wells.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环[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3口评价井，井号为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2023年7月30日

[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docx](#)

信息来源： 2023-07-30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0723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17：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and name, navigation links (Home, Website, Weibo, WeChat),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contains: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油田是我家' (Oilfield is my home) and '社会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Below the banner, the breadcrumb trail reads: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The notice text is as follows: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3口评价井，井号为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

调试日期：2023年8月4日开始进行阶段性试油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2023年8月4日

[阿拉德油田哈浅21区块哈浅21-10井、哈浅21-支平11井、哈浅21-支平12井项目调试日期公示.docx](#)

信息来源： 2023-08-04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0722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关宏博、刘向杰
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四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四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 2、修改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后上会 安全总监：刘传宏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9：验收意见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
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和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夏孜盖乡西南部。

项目实施 3 口评价井（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7 月 10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字〔2023〕134 号”文予以批复。

哈浅 21-10 井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开钻，2023 年 7 月 29 日完钻，哈浅 21-支平 11 井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钻，2023 年 7 月 30 日完钻，哈浅 21-支平 12 井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钻，2023 年 7 月 30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2024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 17635m²，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及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分别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四）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54200-2023-056-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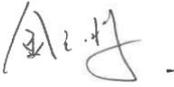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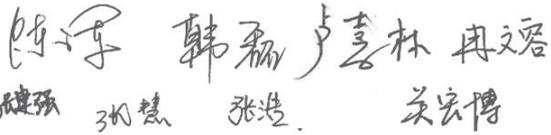
根据《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

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张志强 张慧 张浩 关宏博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20：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油藏、钻井等设计方案中有考虑。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新钻评价井 3 口（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完钻后进行试油。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1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塔地环字（2023）134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3 年 6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7 月 10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塔地环字（2023）134 号”文予以批复。

（3）项目实施 3 口评价井（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钻试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钻井工程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和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4）2023 年 7 月 30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5）2023 年 8 月 4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该工程的调试（试油）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6）2023 年 11 月 6 日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7) 2023 年 11 月, 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 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8) 2024 年 1 月, 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 2023年8月4日将调试(试油)日期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试油)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 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的工作, 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 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制定了巡检制度, 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654200-2023-056-L）。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3.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前及时办理了土地征用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占地合理规划, 尽量避让了植被较多的区域。

2) 对井场区域内的临时占地进行合理规划, 严格控制占地面积, 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

3)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 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 未随意开设便道, 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4) 工程施工结束后, 及时撤离井场设备,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5)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泥浆循环使用, 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后综合利用, 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6) 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 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在井场区域周边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7) 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并使用合格的油品;

2)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3) 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井下作业废液和试油采出液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2)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 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值班板房及临时旱厕, 施工结束后已对旱厕覆土填埋;

3) 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方式进行了固井, 保护地下水层。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设备定期检查维修;

2) 施工人员配备耳罩、耳塞等个人防护措施。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 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分别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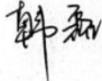
附件 21：专家复核意见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监测单位按照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核对了环保投资；
- 2、补充回注水检测数据；
- 3、补充征地手续、协议；
- 4、校核了全本文字表述，调整格式。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22：《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6 号

关于排 631-平 1 等 20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31-平 1 等 20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31-平 1 等 20 个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平 3 井、哈浅 21-平 4 井、哈浅 22-平 2 井、哈浅 23-1 井、哈浅 23-平 2 井钻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5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6	哈浅 2-斜 1 等 6 口探井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7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8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9	排 693-斜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0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1-13、苏 1-14、苏 1-15、苏 1-16 等 4 口探井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1	春风油田 2017 年永 3-侧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2	钱 1-浅 1 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3	永 1-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4	永 3-平 1、永 3-平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5	永 3-平 3、3-斜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6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7	永进 3-平 16 等 6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8	永进 3-斜 1、永进 3-平 2 两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9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20	永进 301-斜 1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